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出具的《义煤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义煤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操作失误，进行了股票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票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47,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如遇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则不进行减持）。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1%；（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实施。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义煤集团及义海能源累计减持 37,6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煤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发生买入公司股票操作 2 笔，累计成交数量 88,800 股，成交金额 498,231 元，平均成交价 5.61 元/股。

义煤集团及义海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9,160,900 股，平均成交价 5.52 元/股。义煤集团在上述减持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5.61 元/股）大于卖出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5.52 元/股），此次误操作的交易未产生收益。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义煤集团及义海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9,160,900 股,成交均价 5.52 元/股,义煤集团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88,800 股,成交均价为 5.61 元/股,此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二)义煤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